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	60,000,000	135,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	20,000,000	45,000,000	2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80,000,000	18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本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631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9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尹邦明、吴琳琳

咨询电话：028-85135151

传真电话：028-85229357

九、备查文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